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和信专字(2023)第 000118 号）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报告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于元波、唐云、张建明

2023 年 3 月 10 日